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崇錦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0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AE000-K112218（真實姓名詳不公開卷）為同事關係。被告因愛慕告訴人，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於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時間，持續以公務電子信箱，藉關心、讚美、提供資料之名義寄送電子郵件予告訴人，對告訴人反覆、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因認被告乙○○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乙○○被訴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AE000-K112218達成調解，並給付完畢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03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暨匯款單據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-56、57-58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賴葵樺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2 附表一：

13 被告以公司公務信箱寄予告訴人之郵件主旨

編號	收件時間	郵件主旨
1	112年8月16日16時26分許	A女 淨灘我有車開 幫你去，要嗎？
2	112年8月16日16時31分許	A女 淨灘我有車開 代妳去，要嗎？
3	112年8月22日8時40分許	在我心裡 A女最美。情人節快樂！
4	112年8月30日10時21分許	A女 出國有需要我載妳去機場嗎？ 早上都起很早。
5	112年9月1日8時58分許	A女【有魅力】今天穿搭美
6	112年9月13日10時2分許	2台吹風機、1台吸塵器 我有車幫妳 載 好嗎？
7	112年9月22日13時6分許	A女 穿搭好看
8	112年9月23日9時2分許	今天中壢SOGO百貨8樓瓦城 下班1 8：30請妳吃飯
9	112年9月28日10時40分許	請給我機會、照顧妳
10	112年10月4日17時40分許	調至L服工作順利、天天開心
11	112年10月5日12時45分許	便當多3個放之前冷藏左邊 下班請 協助處理。謝謝！
12	112年10月5日15時39分許	2023年9月份市場登錄月報
13	112年10月6日13時8分許	0000-00-00 ○○總公司分機表

(續上頁)

01

14	112年10月11日11時8分許	○○戰報_10/1-10/10
15	112年10月11日13時46分許	0000-00-00 ○○總公司分機表
16	112年10月13日8時47分許	穿搭好看、美
17	112年10月16日10時7分許	○○戰報_10/1-10/15
18	112年10月20日14時42分許	需要我載、隨傳隨到-行動0972XXX181
19	112年10月23日10時21分許	○○戰報(○○)_10/1-10/20
20	112年10月26日9時36分許	○○戰報(○○)_10/1-10/25
21	112年10月27日9時50分許	有魅力 早安!
22	112年11月20日14時14分許	0000-00-00 ○○總公司分機表